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文 件

（股票代码： A 股 600036 H 股 3968）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二时三十分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主 持 人： 秦晓董事长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	---------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审议各项议案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用途
 - 1.6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 1.7 决议有效期

普通决议案

- 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 3、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暂行规定》的议案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特别决议案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用途
- 1.6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 1.7 决议有效期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特别决议案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用途
- 1.6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 1.7 决议有效期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〇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为三次会议，但考虑到其会议议程相似，且审议的议案内容有重合，故对三次会议的议程进行上述合并。前述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除需要获得出席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通过外，还需要分别获得出席二〇〇九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二〇〇九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文 件 目 录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6
- 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
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10
- 3、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11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12
- 5、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暂行规定》
的议案·····17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23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24

议案 1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 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补充资本金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鉴于最新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经慎重考虑，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对于第七届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进行了调整，将配股总融资额由“不少于 15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不少于 18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将配股比例由“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修改为“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5 股”。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配股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境内及香港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配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拟进行 A 股和 H 股配股，具体配股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具体授权事宜请见本方案下文第 6 点内容）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A 股和 H 股配股股份数量分别以本次配股方案实施时的 A 股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本次配股总融资额不少于 18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

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总股本 19,119,393,242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9,848,310 股，其中 A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量不超过 3,914,698,310 股；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865,150,000 股。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具体授权事宜请见本方案下文第 6 点内容）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境内外 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2）定价依据：①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②本公司未来三年的核心资本需求；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④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配售对象

发行前本公司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以及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有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6、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秦晓先生、傅育宁先生、马蔚华先生、李引泉先生、孙月英女士、李浩先生、洪小源先生中的任意两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配股比例、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配股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时机；

（3）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承销协议、暂定配额通知书、额外股份申请表等；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5)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〇九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请审议。

注：本项议案内容与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的内容相同。

议案 2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前 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请审议。

议案 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 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保持并加强本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确保本公司具备充足的资本金支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拟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本次配股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

近年来，本公司始终秉承“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资本运用效率，大力实施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截至2008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717.97亿元，比年初增长19.90%；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77亿元，增长38.27%。归属于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58%，同比提高3.82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年末不良贷款总额96.77亿元，不良率1.11%；总资本充足率为11.3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6.56%。

综合考虑当前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业务保持适度增长的需要，本公司需适时进行核心资本补充。本次配股将相应提高本公司核心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拓展新业务、开设网点、增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以上，请审议。

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审议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以证监国合字 [2006] 12 号文批准，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以每股 8.55 港元发售 2,420,000,000 股 H 股，共募集资金 20,336,770,699 港元（含发行收入和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止，本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6) CR No. 0031）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以下附件）（文号：KPMG-D(2009) OR No. 0014）。

以上，请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KPMG-D(2009)OR No.0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2006年9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广州2010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KPMG Huazhen, a licens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in China, is a member firm of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operativ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瑞士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成员。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KPMG-D(2009)OR No.0014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鉴证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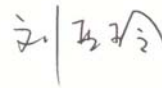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婉薇



刘亚玲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以证监国合字 [2006] 12 号文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止，本公司共以每股 8.55 港元发售 2,420,000,000 股 H 股，共募集资金 20,336,770,699 港元（含发行收入和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止，本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6) CR No. 0031）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董事会
(签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议案 5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暂行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决策程序，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财务信息质量，深圳证监局分别于 2008 和 2009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2008]20 号）及《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 号）。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暂行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质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监督及处罚等方面进行规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暂行规定》具体内容如下，请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选聘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应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名，

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则上本行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前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质量

第三条 本行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尽可能同属于同一成员所网络。

第四条 本行选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考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中国相关财经法律、规章和政策，精通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税法等；
- （四）具有金融行业服务经验且能完成审计任务、保证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具备职业道德、认真执行掌握有关规章、准则，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本行选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且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为国际上知名的会计专业服务机构，声誉良好；
- （二）精通国际间不同地区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
- （三）具备较丰富的金融业服务经验及专业队伍；
- （四）了解中国相关财务会计政策，具备一定的本土服务经验，易于沟通。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本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查；

（四）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五）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六）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或单一选聘方式：

（一）公开选聘：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公告的形式邀请不特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二）邀请选聘：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三）单一选聘：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本行财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本行财务部门，本行财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及审计业务所在地和审计信息披露所在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账簿、记录和凭证，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可以从本行及下属机构获得为履行职务而必须的资料或说明；

（二）列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

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调查过程及情况简述，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执业质量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原因说明、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和理由等。

若存在多个符合条件的应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多个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本行选聘要求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中应包括该等比较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形成否定意见的，应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除非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于保障本行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本行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原则上本行不得在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十五条 若需改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应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十个工作日前，向本行注册地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的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会议纪要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本行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应通知拟被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拟被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本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拟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本行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等。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本行注册地证监局。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本行的审计业务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本行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四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包括《审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评价意见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规定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 （三）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不再选聘其担任本行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监监管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定经 2009 年 月 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月 日起实施。

议案 6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股东大会文件第 6 页—第 9 页。

请审议。

议案 7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股东大会文件第 6 页—第 9 页。

请审议。